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前項開會方式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

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